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根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9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许凌峰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36,972.3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397,043.86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对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 6,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发生融资租赁金额与银行授信业务，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上述融资需公司控股股东许根华、王娟娟无偿提供担保及公司股份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许根华、王娟娟系关联股东，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授信及签订融资合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今年的经营情况，为保证新建学校热水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现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总额度在 8000 万元以内的各项融资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564,836.44 元，减少“管理费用”564,836.44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

564,836.44 元，减少“管理费用”564,836.4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华俐、高佳玲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